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统筹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拟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权益分派预案，有利于履行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张康、李培炯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张康、李培炯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 5.00 万元/人/年（含税），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水平及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是参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我们认为本制度有利于进一步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3 年 3 月 30 日